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15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8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50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二次）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Z-2026-015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64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4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4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2026〕2 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联系方式：15009125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小区 3 号楼 2-502

联系方式：138091222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宏伟

电 话：138091222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15 本项目预算金额：1264400.00元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统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11月02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C 方式：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6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7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8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为1年
9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10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谈判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2	资质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由成交人支付。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期限执行。 2.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6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电话通知。
17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 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请各投标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开标当天通过腾讯会议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腾讯会议：826331638** 1.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前半小时调试好各自的视频音频情况，避免谈判失败。

	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4、投标人：同“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2.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2.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2026〕2 号）

5.2.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3 关于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2026〕2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4 关于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6、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3、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4.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4.1.2 谈判报价表。

4.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4.2 谈判报价：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4.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4.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

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谈判、评审

（一）组织开标

1、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开标会议记录由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二）组织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定入围供应商、评议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人五个步骤进行评审。

1、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评定入围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确定入围供应商。

4、最终报价：入围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七）无效投标情形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成交告知函》抄送采购单位。

八、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九、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305859323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小区 3 号楼 2-502

联系人：刘宏伟

联系方式：1380912224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定入围供应商、评议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人五个步骤进行评审。

2.1、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材料及网查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合格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者其投标无效。		

2.2、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2.3、评定入围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澄清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问题，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中止本次谈判活动，重新组织。

2.4、评议最终报价：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由谈判小组进行评议。

2.5、推荐成交人：

谈判小组根据评议结果和最终报价，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谈判

3.1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谈判小组应形成谈判结果报告，小组成员应在结果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人

4.1 采购人应当根据谈判结果报告确定成交人。

4.2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议结果，公布成交价格。如供应商对评议过程或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当场提出，由谈判小组组长代表谈判小组现场解答。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民辅警在现场勘察、取证、案件侦破、大型活动执法执勤等警务工作中的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实战水平和能力，采购一批现场勘查装备、侦查取证设备、警械装备、训练装备等，包括无人机反制设备、测距仪、夜视仪、红外望远镜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1、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车载

名称	单位	数量
★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车载	套	1
技术参数		
探测功能要求： 1、探测功能：应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功能；探测到无人机后，应能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 ID（个体识别号）、瀑布图等信息；多站组网工作时，2 台或 2 台以上设备组网工作时应能显示无人机的入侵方向、入侵角度、距离、经纬度、速度、飞行轨迹等信息。 2、▲频谱探测范围：须能侦测频率范围在 25MHz～6GHz 内的无线信号，探测频段可设置； 3、▲重点频段探测功能：须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 330MHz、400MHz、430MHz、433MHz、760MHz、800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1GHz～1.3GHz、1.4GHz、1.5GHz、1.8GHz、2.1GHz、2.3GHz、2.4GHz～2.5GHz、3.2GHz、3.3GHz、3.5GHz、3.8GHz、4.2GHz、4.7GHz、4.9GHz、5.1GHz～5.9GHz 的无人机信号； 4、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应≥5km； 5、测向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 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的侧向误差≤2°； 6、▲侦测高度：≥1500m； 7、探测角度：水平方向：360°；俯仰方向：-90°～+90°； 8、无人机定位功能：支持双站交叉定位功能；能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的大致位置进行定位，并在电子地图上通过图标标示；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		

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20m；

9、虚警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持续探测 24 小时，虚警应≤1 架次；

10、探测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设备的侦测成功率应≥99%,(侦测成功率=侦测成功次数/总侦测次数*100%）

11、探测时间：设备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2s；

12、刷新时间：探测结果刷新时间应≤2s；

13、精准识别功能：应能识别各无人机的电子指纹 ID（个体识别号）；同一架无人机关机后再次开机，探测到的电子指纹 ID（个体识别号）应不改变；应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

14、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功能：须能识别同一架无人机的多波次入侵并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

15、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40 架（其中非大疆品牌的无人机种类应≥30 架）；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遥控器（非大疆品牌）的数量应不少于 20 个；

16、▲自动指北功能：须具有自动指北功能，能自动以正北方向显示设备当前朝向角度，指北误差应≤2°

17、定位功能：须具有定位功能，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

18、动态工作功能：设备须能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60km/h）对无人机进行探测；

19、有线控制功能：宜具有有线控制接口，便于特殊应用环境下的有线控制。

干扰性能和功能要求：

20、发射频段：能够发射以下频率范围的无线信号：

第 1 信道：（430±5）MHz～（440±5）MHz；

第 2 信道：（840±5）MHz～（930±5）MHz；

第 3 信道：（1170±5）MHz～（1280±5）MHz；

第 4 信道：（1430±5）MHz～（1444±5）MHz；

第 5 信道：（1550±5）MHz～（1620±5）MHz；

第 6 信道：（2400±5）MHz～（2501±5）MHz；

第 7 信道：（5150±5）MHz～（5350±5）MHz；

第 8 信道：（5750±5）MHz～（5853±5）MHz。

21、发射带宽：设备的最大发射带宽应≥200MHz,最小发射带宽 应≤10MHz；

22、精准干扰机型数量：能进行精准干扰的无人机数量应≥20 架。

23、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设备的有效干扰距离应≥3km。

24、▲干通比：在最大干扰距离处，设备能有效对无人机进行干扰时的干通比(无人机与设备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比)应≥45:1。

25、干扰角度：水平方向：0°~360°;俯仰方向：-90°~+90° 。

26、干扰响应时间：宽频干扰模式下，从启动干扰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2.5s.

27、▲同时干扰无人机数量：能同时干扰的无人机数量应≥50 架；能同时干扰支持跳频功能的无人机数量应≥45 架。

28、干扰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干扰成功率≥99%。

29、干扰时长设置功能：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应能设置单次发射时长为 20s～40min。

30、▲干扰功能：具有无人机干扰功能，须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

31、干扰模式：具有宽频干扰和精准干扰模式，须能对多架无人机进行宽频干扰或对单架无

人机进行精准干扰。
32、精准干扰功能：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在无人值守模式下，须能开启白名单保护功能和精准干扰功能；
33、▲精准干扰功能：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设备能够在多架(不少于 2 架)同一品牌型号、同一定频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距离设备 200m，相互间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2m)中，对指定无人机进行干扰，且应不影响其他无人机的遥控及图传信号；
34、精准干扰机型：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能够对多品牌的无人机进行精准干扰。
35、杂散信号：开启第 6、7、8 信道组合发射时，应不产生频率为 1090MHz、1.2GHz、1.5GHz 的杂散信号。
36、状态监测功能：须能通过管控平台查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设备故障状态、设备工作温度、功放工作温度、干扰频段发射状态、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诱骗功能：
37、作用距离：设备在平地无遮挡空旷区域，对无人机有效驱离距离指标 D,应满足：500m≤D≤1000m。
38、信号发射功率：设备 1-2 信道发射总功率应≤10mW（在设备最大有效作用距离工作情况下）。
39、欺骗响应时间检验：设备对无人机欺骗响应时间≤10s。
40、▲欺骗数量检验 设备须能同时欺骗≥10 架无人机。
41、有效欺骗角度检验：反无人机无线电主动防御设备有效欺骗角度应符合以下指标：水平角度应为 360°，垂直角度应为-45°～+90°。
42、欺骗模式检验：设备须设有禁飞区投射模式，通过投射禁飞区信息，可以禁止防护区域内无人机飞行。设备须设有驱离、迫降模式，对防护区域内飞行的无人机进行驱离、迫降，禁止防护区域外飞行的无人机进入。
43、GPS 定位功能：设备须能通过 GPS 自动定位设备所在位置并显示在地图上。
44、连续工作时间：设备持续发射 24h，试验中和试验后应工作正常；
45、发射功率调节功能检查：设备发射功率须能调节，且有效驱离 500m 以内时，驱离距离可调。
46、工作频段：设备须能发射实时 GPS-L1、GLONASS-L1 诱导信号。
47、 工作频率：第 1 信道 1575.42±1.023M（1574.397～1576.433）MHz，第 2 信道 1602.0 MHz + N*562.5KHz± 511KHz（N 取-7~6）（1597.552～1605.886）MHz。
48、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设备进行 GB/T 17626.3 中严酷等级 3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试验场强 10V/m，频率范围 80MHz～1000MHz。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无人机探测防御指控系统功能：
49、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平台具备电子地图功能，须支持加载高德地图，应能切换显示卫星地图、二维地图或 3D 模式地图，支持地图测距、测向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接入设备所在位置，并能查看经纬度信息；
50、▲探测结果显示：须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型号、频段、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及设备工作状态（配合探测设备）。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信息，并能生成二维码。手机扫描该二维码时，可跳转至第三方地图 App（如高德地图）并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
51、轨迹跟踪：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须能实时显示探测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能一键清除飞行轨迹；
52、区域防控：应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圈定、框选或自定义多边形区域设置预警、防御范围；
53、白（黑）名单功能：须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将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加入白名单，探

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应不触发系统报警提示；

54、▲无线信号显示：应显示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线信号频谱图、频点和通信标准，能以图表的形式显示环境信号状态；

55、频谱记录功能：须能记录并保存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频谱信号；

56、语言设置：能设置系统语言，支持设置简体中文、英文、法文、俄文等语言；

57、▲ADS-B 显示：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探测设备接收到的周边民航飞机飞行位置，信息刷新时间≤5s；

58、无人机标注功能：须能探测到的无人机进行自定义信息备注；

59、▲机型库：具有无人机机型库，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50 种，机型应≥190 种；

60、机型库添加：能添加探测到的未知 Wi-Fi 无人机、遥控器到机型库；

61、▲未知信号学习识别：具有未知无线信号学习识别能力，应能对未知无线信号进行探测、学习（疑似度过滤）及报警；

62、无人值守：具有无人值守功能，在无人值守模式下，探测设备侦测、识别到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入防御区域后，系统管理平台须能发出报警并联动干扰设备自动发射干扰信号；

63、模拟训练：系统接入仿真无人机信号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仿真目标的报警信息，且在无人值守模式下应能联动干扰设备发射干扰信号；

64、报警记录及回放：能记录探测到的无人机发现时间、持续时间、机型、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工作频段、飞行轨迹等信息，同时应能将报警记录存储至接入设备，并能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

65、统计功能：能统计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型号、统计并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架次、架数、入侵总时长、单次最长时长、每次平均时长等信息以及入侵无人机的事件趋势，能对定位到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记录进行回放，回放进度条可拖动；

66、接口协议：能提供接口协议文件并能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

67、在线升级：须能通过安装包实现系统管理平台升级；

68、权限管理：须具有分级权限操作功能，不同账号的系统操作权限不同；

69、远程控制：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远程查看已接入设备运行状态和探测结果信息，架设 VPN 服务器后，须能通过后台远程进行参数配置、设备升级、复位、状态查询等操作；

70、接入功能：能接入无线电探测设备、光电设备、导航诱骗设备、干扰设备等。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方式接入多台（≥2 台）设备，并对已接入设备进行设备管理和数据管理。同时应能显示多台探测设备的探测结果。

2、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便携式枪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便携式枪	套	1
技术参数		

结构参数要求：

1、主机（含电池和把手）尺寸≤ 长：（807±2）mm;宽(121±2)mm；高：（402±2）mm；

2、显示屏尺寸：≥5.5 英寸；

3、设备主机（含电池）重量：≤10kg；

4、结构：设备主机须为一体式结构，探测、测向、 定位、干扰、诱骗等功能模块及天线均集成在主机内部，无外接功能模块及外露天线；须具有一体式彩色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须具有背带安装孔位，支持安装背带；须具有 1 个探测/测向切换按钮、1 个发射频段切换按钮、1 个导航诱骗按钮、1 个电源开关按钮、1 个一键熄屏按钮；须具有 1 个电池充电底座和 2 块电池，须能显示当前电池电量；须具有扳机握把模块，扳机握把模块应可拆卸；

5、使用方式：检查设备须能通过三脚架固定；设备须支持手持式及背负式等使用方式。

6、电子罗盘：须内置电子罗盘模块；

7、电子罗盘校准功能：须具有电子罗盘校准功能，须可通过校准功能 进入内置电子罗盘校准引导流程；

8、电池热插拔：支持不连接外接电源时，设备须能在正常工作状态（探测/干扰）下进行单块电池更换操作，更换过程中设备须能正常工作；

9、供电方式：设备须能通过 1 块或 2 块电池进行供电；设备在未安装电池的情况下须能通过标配电源适配器进行供电；

10、电池供电自动切换：设备通过 2 块电池进行供电时，当 2 块电池的剩余电量差值达到设定值时，须能自动切换至剩余电量较高的电池进行供电；

11、充电时间：电池电量显示为 0%的情况下，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和电池充电底座对 2 块电池进行充电，从开始充电至充电指示灯熄灭所需的时间应≤30min；

12、持续工作：使用 2 块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探测模式下设备的持续工作时间应≥6h；使用 2 块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开启 4 频（第 1～4 信道）干扰模式，设备的持续发射时间应≥25min；使用 2 块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开启 7 频（第 1～7 信道）干扰模式，设备的持续发射时间应≥20min；

13、电源功耗：采用市电供电（标配电源适配器）且探测状态下，电源功耗应≤70W；

14、采用市电供电（标配电源适配器）且 7 频干扰模式下，电源功耗应≤520W；

15、动态工作：设备须能在移动状态下（移动速度≥120km/h）向设备主机本机控制软件实时推送自身经纬度坐标信息，本机控制软件电子地图 上的设备位置图标刷新时间应≤1s；设备须能在移动状态下（移动速度≥120km/h）对无人机进行探测、定位及干扰；

侦测参数

16、探测功能：支持通过频谱探测、TDOA 定位、协议解析联网/本地)、远程识别（RID）广播信息接收、模拟图传实时图像解析等方式对无人机、 图传/数传模块进行探测及定位；设备应能仅开启探测功能；

17、无源探测：设备须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须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18、▲频谱探测：须能探测频率范围在 100MHz～6GHz 内的无线信号；

19、探测频段：具有探测频段设置功能，应能设置 800MHz/900M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探测频段为开启或关闭；

20、重点频段：须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 400MHz、433MHz、500MHz、760MHz、800MHz、840MHz～933MHz、1.1GHz～1.8GHz、2.1GHz～2.5GHz、3.2GHz～3.8GHz、4.2GHz～4.9GHz、5.1GHz～

5.9GHz 的的无人机信号；

21、频谱探测：须能通过频谱探测方式探测无人机，并能在探测列表中显示识别库内已知无人机的大致品牌、型号、ID、工作频率、电子指纹、大致方向、距离、经纬度、SNR 值及本机 ID 等信息；

22、DIY 无人机探测结果显示功能：能探测到工作频段为 433MHz、868MHz、915MHz、1.1GHz、1.3GHz、3.1GHz、5.8GHz 的 DIY 无人机（数传/图传模块），并能通过管控平台实时显示目标 DIY 无人机（数传/图传模块）的品牌、工作频率、发现时间、图传画面 截图等信息；应能将探测到的图传画面截图并存储到事件列表中，支持对截图画面进行查看；

23、单站定位：设备须能通过 RID 信号接收识别方式和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进行单站定位；

24、探测定位：设备通过 RID 信号接收识别方式或协议解析方式定位到无人机后，须能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无人机品牌型号、唯一产品识别码（或 SN）、工作频段、方位、距离、经纬度坐标（示值显示到小数点后 6 位）、信号强度（SNR 值）、 飞行高度、飞行速度、起航点、遥控器（飞手） 经纬度坐标（示值显示到小数点后 6 位）、遥控器（飞手）距离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飞行轨迹、遥控器（飞 手）位置图标、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与对应无人机的连线；

25、须能对电子地图上选中的无人机飞行轨迹、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与对应无人机连线进行高亮显示；

26、单站可定位品牌类型：须能对以下品牌机型的无人机进行单站定位：大疆（御 Mavic 2、Mavic 3、Mavic 3Classic、Mavic 3 Pro、Mavic 4 Pro、御 Mavic Pro、御 Mavic Air 2、FPV、Avata 2、Neo 2、 Air 3、Air 3S、Mini 3、Mini 3 Pro、Mini 4 Pro、Mini 5 Pro、Mini 4K、经纬 M300 RTK、 Phantom 3 SE、Phantom 4 Pro V2.0、Matrice 350 RTK、Matrice 400、经纬 M200 V2、经纬 M30、Matrice 4T 等机型）、道通（EVO Lite、EVO II、EVO MAX 4T 等机型）等；

27、须能对以下类型的无人机及模拟图传/数传模块进行单站定位：Wi-Fi 无人机（大疆 Phantom 3 SE）、DIY 无人机及模拟图传模块/数传模块（接收机品牌含黑羊、ELRS、FRSKY、Flysky 等）。

28、探测瞬时带宽≤60MHz；

29、解调功能：须能对 GFSK、FM、OFDM 等调制方式的信号进行解调；

30、探测灵敏度：须能探测到信号强度≤-112dBm 的无人机信号（f=2444.5MHz）；

31、频谱测向：具有频谱测向功能，单站测向模式下探测到无人机时须能在探测列表显示大疆、道通及 DIY 无人机（数传/图传模块）的方位信息，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通过扇形显示无人机大致方位。须能对工作频段为 2.4GHz、5.8GHz 的无人机信号、模拟图传模块信号进行测向；

32、▲频谱测向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 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频谱探测方式对无人机进行探测的距离应≥2.5km；

33、测向准确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频谱探测方式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误差应≤3°；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 RID 信号接收识别方式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误差应≤1°；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 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误差应≤1°；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 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本地服务器协议解析方式（未连接互联网）

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误差应≤1°。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 TDOA 定位方式对无人机进行测向，误差应≤2°。

34、探测高度：在通视条件下，设备能探测到飞行高度为 0m 的无人机；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设备能探测到无人机的高度应≥1300m；

35、RID 信号协议：须能接收并识别 Wi-Fi beacon、BT4 等协议的 RID 信号；

36、▲RID 信号接收识别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能接收并识别到无人机 RID 信号的距离应≥2.5km；

37、▲探测定位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的探测定位距离应≥2.5km；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本地服务器协议解析方式（未连接互联网）对无人机的探测定位距离应≥2km；

38、位置获取准确度：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通过协议解析方式获取的无人机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位置误差应≤3.5m；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 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通过协议解析方式获取的遥控器（飞手）经纬度坐标与遥控器（飞手）实际经纬度坐标的位置误差 应≤3m；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 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通过协议解析方式获取的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平均误差应≤1m；

39、探测定位跟踪速度：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持续探测并定位到移动速度≥26.5m/s 的无人机，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

40、探测定位响应时间：无人机与遥控器处于连接状态时，从开启设备探测功能至指控软件报警所需时间应≤1.5s；

41、定位刷新时间：通过协议解析方式获取并显示的无人机经纬度信息平均刷新时间应≤2.5s；

42、探测识别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 下，对 10 台靶机进行探测，设备的探测成功率应≥99%，识别成功率应≥99%。（探测成功率=探测成功次数/总探测次数×100% 识别成功率=识别成功次数/探测成功次数×100%）

43、精准识别：须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的 唯一产品识别码（或 SN）；

44、同时探测数量：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35 架，机型应≥35 种；能同时探测并识别非大疆品牌无人机数 量应≥23 架，品牌数量≥10 个；同时探测并识别非大疆品牌遥控器的数量应≥17 个；

45、多目标轨迹跟踪定位：具有多目标轨迹跟踪功能，能通过不同颜色（不少于 10 种）同时显示多架无人机的飞行轨迹，轨迹数量应≥25 条；应能同时显示遥控器（飞手）与对应无人机的连线，数量应≥25 条；

46、多目标跳频跟踪：具有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功能，目标无人 机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应能自动跟踪、并识 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能同时跟踪跳频目标的数量应≥25 架；

干扰参数

47、▲干扰功能：具有驱离和迫降干扰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具有 7

个发射模块，须能选择多模块（最高 7 个模块）组合同时发射；

48、干扰模式：手动选择模式下支持以下信道组合发射：

(1)不开启导航诱骗时，须能任选信道 1～5、信道 6/7 发射干扰信号；

(2)开启导航诱骗时，须能任选信道 1～ 3、信道 5、信道 6/7 发射干扰信号；

(3) 自动选择模式（AUTO 模式）下，设备未探测到目标时按下扳机须能按照默认干扰频段（信道 2、信道 5～7）设置发射无线信号；

(4) 自动选择模式（AUTO 模式）下，设备探测到目标时按下扳机应能根据探测到的目标工作频段自动选取干扰频段并发射。

49、干扰机型：须能对以下品牌机型的无人机进行干扰：

大疆（Mavic 2、Mavic 3、Mavic Mini、 Mavic Pro、御 Mavic Air2、Avata2、FPV、 NEO-2、Air 3、Mini 3、Mini 5 Pro、M300 RTK、Phantom 3 SE、Phantom 4 Pro、Phantom 4 Pro V2.0、Matrice 350 RTK、经纬 M30、Matrice 400、Matrice 4E、Mavic 4 Pro、 Mavic 3 Pro、Mavic 3 Classic、Mini 4 Pro、 Mini 3 Pro、Air 2S、Air 3S、Mini 4K、经纬 M200 Series 等型号）、道通（EVO II、EVO Lite、EVO MAX 4T 等型号）等；

50、发射频段：能够发射以下频段的无线信号：

第 1 信道：（430±10）MHz～（440±10） MHz；
第 2 信道：（902±10）MHz～（930±10） MHz；
第 3 信道：（1170±10）MHz～（1280±10）MHz；
第 4 信道：（1550±10）MHz～（1620±10）MHz；
第 5 信道：（2400±10）MHz～（2485±10）MHz；
第 6 信道： (5150±10)MHz～（5350±10）MHz；
第 7 信道： (5725±10)MHz～（5850±10）MHz。

51、发射带宽：最大发射带宽应≥200MHz，最小发射带宽应≤10MHz；

52、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 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的有效干扰距离应≥1.5km；

53、▲干通比：对无人机进行有效驱离时，无人机与设备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最大比应≥20：1。

54、▲干扰角度：角度固定的条件下，设备的干扰角度应满足：水平方向：±50°；俯仰方向：±30°；

55、干扰响应：从按下扳机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图传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2.5s。

56、同时干扰数量：须能同时干扰无人机的数量应≥50 架；能同时干扰跳频无人机的数量应≥50 架；

57、杂散信号：杂散信号：开启第 2、5、6/7 信道组合发射时，应不产生频率为 1090MHz、1.2GHz、1.5GHz 的杂散信号。

诱骗参数：

58、诱骗功能：具有迫降模式，须能发射禁飞区坐标信息，使作用范围内的无人机迫降或无法起飞 （需无人机支持禁飞区设置）；具有驱离模式，须能对作用范围内的无人机按直线、圆周或螺旋方式进行驱离。

59、诱骗发射频段：须具有以下卫星导航频段信号发射功能： GPS:1575.42MHz±1.023MHz；GLONASS:1602.0MHz+N×0.5625MHz± 0.511MHz,N 取-7～6 之间的整数，BDS-B1:1561.098MHz±2.046MHz；应能通过后台配置手动开启或关闭任意导航信号发射，其中 BDS-B1 频段默认为关闭状态。

60、诱骗发射功率：衰减值为默认设置时，诱骗发射功率应≤10mW。

61、发射功率调节：须能调节诱骗信号发射功率，衰减范围应能覆盖 0dBm～10dBm,衰减值可设置范围为 1～10。

62、▲诱骗响应时间：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从启动诱骗至遥控器显示无人机导航卫星数量为 0 所需的时间应≤5s；

63、诱骗机型：须能对基于卫星导航系统飞行的无人机进行驱离、迫降，可诱骗品牌机型应包括大疆（NEO2、Air 3、Mavic 2、Mini 3 Pro、Mavic Air 2、Mini 4 Pro、Mini 5 Pro、Air 3S、 Mini 3、Mini 4K、Matrice 4T、Mavic 3 Pro 等机型）、道通（EVO MAX 4T、EVO Nano、Evo Ⅱ、Evo Lite+等机型）、DIY 无人机（SpeedyBee 品牌飞控、Flysky 品牌数传模块且接入 GPS 定位模块数据）等；

64、▲诱骗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且默认参数设置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诱骗距离应≥0m。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且默认参数设置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诱骗距离应≤1000m；

65、同时诱骗无人机数量：须能同时诱骗的无人机数量应≥45 架；

66、诱骗角度：水平方向：±50°；俯仰方向：±30°。

3、4000Wh 便携式储能电源套装（无人机反制配套）

名 称	单位	数量
4000Wh 便携式储能电源套装（无人机反制配套）	套	1
技术参数		
1、功率≥3000 瓦； 2、充电时间≤45 分钟； 3、设备需具备超静音运行功能； 4、充电/容量超强扩展，配备两个完整 SDC 接口，拓展电源生态。支持加电包、1 千瓦行车闪充、1.8 千瓦太阳能/行车闪充、无人机快充等配件，满足多场景用电需求； 5、AC 输出口≥4 个、USB-C 输出口≥4 个、USB-A 输出口≥4 个，支持多个大功率电器同时使用。		

4、无人机反制系统控制终端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无人机反制系统控制终端	台	1
技术参数		
1、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 16:9FHD 屏，分辨率≥1920×1080， 亮度≥1000cd/m2； 2、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Meteor Lake-H i7-155H 处理器； 3、内存：≥32G DDR5 4800MHz 内存；存储≥512G SSD；		

4、前置摄像头：≥5.0MP； 5、环境温度：工作温度：-20℃～+60℃，存储温度：-30℃～+70℃； 6、全套扩展 I/O 接口：不低于以下配置：USB3.2×1，USB3.0×1，USB2.0×1，TYPE-C 接口（支持雷电 4），3.5mm 标准耳机接口×1，HDMI 2.0a mini×1，SIM 卡×1，TF 卡×1，RJ45×1 10M/100M/1000M 自适应，RJ45×1（10M/100M/1000M 自适应（USB2.0）支持千兆协议），RS232 串口×1（9 线全功能），DC19V/3.78A，5.5mm 电源接口×1，12PIN Pogo Pin（USB&底座充电）×1，防盗锁孔×1，散热出风孔（右）×1； 7、数据通讯：支持 Wi-Fi6、802.11a，b，d，e，g，h，i，k，n，r，u，v，w，ac，ax；蓝牙 5.1（BLE）class1，传输距离 10m；支持 4G 模块；支持 GPS 或 Glonass，默认 GPS；支持 US 美式键盘，自带背光；支持指纹（开机登录）； 8、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0 版本； 9、预装陕西地图。

5、测距仪

名 称	单位	数量
测距仪	台	1
技术参数		
1、放大倍率：≥10 倍； 2、物镜孔径：≥42mm； 3、目镜孔径：≥21mm； 4、目镜/物镜：5E3G/4E3G； 5、视场角：≥6.1°； 6、千米视野：≥97m/1000m； 7、最小调焦距离：≤3m； 8、出瞳距离：≥15mm； 9、出瞳直径：≥4.2mm； 10、相对亮度：≥18； 11、分辨率：≤4.2″； 12、棱镜类型：屋脊； 13、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5D； 14、调焦方式：内调焦； 15、目罩结构：旋升式； 16、激光波长：905±0.5nm； 17、测距范围：0-3000M； 18、测距精度：≤±0.1m； 19、倾角：±90°，精度≤±1°； 20、测速：≤300km/h，测速精度：±3km/h； 21、方位角：0-360°，精度≤±1°； 22、功能：支持斜距、水平距离、测角、两点测高、垂直高度、扫描模式，电子罗盘 360°方位角、空间任意两点测距、测速、弹道计算、震动提醒、蓝牙通讯、米码切换、欠压提示； 23、防水：IP67 充氮防水； 24、电池型号：CR2； 25、三脚架接口：1/4″通用接口；		

26、尺寸：≤146mm×111mm×51mm； 27、重量：≤810g。

6、电击枪

名 称	单位	数量
电击枪	把	1
技术参数		
1、多场景用途：应至少具备电击弹、约束弹、催泪弹、眩目弹 4 类不同制伏方式的弹种； 2、通用接口：4 种弹型可在制暴器通用击发弹仓口使用； 3、重量：≤400g（含电池，不含弹体）； 4、尺寸：≤180mm×50mm×140mm； 5、弹体检测：应具备弹体检测功能，制暴器装入匹配弹体后，屏幕应能自动显示对应弹种文字名称； 6、电击弹最大射程：电击弹最大射程：≥12m； 7、双瞄准模式：要求制暴器有准星机械瞄准与激光辅助瞄准 2 种瞄准模式； 8、激光视觉干扰：要求制暴器在使用时，激光为频闪状态，可对目标视觉进行干扰； 9、激光独立控制：要求制暴器激光可独立控制其开启与关闭，适应不同作战场景； 10、单手退弹：要求制暴器可单手退弹，便于提升紧急环境下的换弹速度； 11、手动挡位保险：要求制暴器具备手动控制切换的保险结构，可区分待机/关机状态（不可击发）与可用状态（可击发）； 12、挡位左右手通用：要求制暴器左右手持设备时，均可对挡位进行切换，不受影响； 13、状态显示：要求制暴器有屏幕状态显示功能，可显示制暴器待机、电量、弹体检测等相关信息，状态显示载体要求为彩色显示屏； 14、电量提示功能：要求制暴器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30%有电量提示功能； 15、扳机阶段反馈：要求制暴器扳机扣动过程中，击发前扳机有明显阻断反馈，提示使用人员击发防止走火； 16、音视频录制：要求制暴器具备音视频录制功能（非外挂式）； 17、视音频分辨率：要求制暴器音视频录制分辨率：≥2K（2560×1440）； 18、自动开关机功能： 1）制暴器在自动开关开启模式下，装入枪套后，激光关闭，屏幕关闭； 2）制暴器在自动开关开启模式下，从枪套取出，屏幕显示“待机”； 3）制暴器在自动开关机开启模式下，保险打开装入枪套，蜂鸣器响 15 次提示音后屏幕关闭。 19、枪套双重防抢：要求制暴器枪套上具有枪纲装置和枪套锁（枪套至少具备二级锁）； 20、辅助取弹套：要求制暴器具有配套弹体均可使用的弹套，并有辅助从其中取弹的装置； 21、自动休眠：制暴器在开机状态下，静置 30S 后进入待机模式。待机状态激光、屏幕和执法记录摄像头自动关闭； 22、设备使用日志：通过 USB 口连接电脑可以读取设备击发使用日志，内容包括时间、弹型、弹序号、相应使用次数； 23、约束弹最大射程：要求约束弹最大射程≥8m； 24、约束弹绳索强度：约束弹绳索抗拉强度：≥110Kg； 25、催泪弹最大射程：要求催泪弹最大射程≧7m； 26、催泪弹一弹四发：要求被检测制暴器配套催泪弹 1 发弹可至少独立击发 4 次，便于射击多个目标；		

27、7m 落靶有效散布面积：催泪弹对 600mm×900mm 的靶面中心射击，落靶区域的催泪液覆盖面积直径应≥250mm； 28、7m 有效落靶质量：催泪弹对 600mm×900mm 的靶面中心射击，落靶区域的催泪质量应大于单发质量的 30%； 29、催泪弹抗风测试：应具有抗风性能，在 3 级侧向风条件下，催泪弹有效射程≥4m； 30、催泪液容积：独立插入制暴器中的催泪弹体的催泪液总容量≥20mL； 31、催泪弹低温击发检测：要求催泪弹≤-20℃时，催泪弹可正常击发； 32、催泪弹冲击压力检测：距离靶标 1.5m 处进行单次水平射击，射流冲击压力应≤0.7Mpa； 33、眩目弹尺寸和波长：小于Φ40mm×90mm、波长≤532nm； 34、激光视觉干扰方式：可以通过扣动扳机切换常亮与爆闪模式。

7、轻型无人机

名 称	单位	数量
轻型无人机	架	4
技术参数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300 克； 2、最大起飞重量：≥1400 克； 3、最大载重：≥200 克； 4、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8、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9、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0、广角：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11、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2、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13、盲区：≤1 米； 14、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1 Hz）@20% 反射率目标； 14、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 Hz）,盲区：≤1 米； 15、配置清单：无人机*1、喊话器*1、探照灯*1、备用电池*3		

8、92 仿真枪

名 称	单位	数量
92 仿真枪	支	40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 19cm×宽 14cm（±0.1cm）； 2、整机净重：560g±5g； 3、材质：外壳采用工程塑料或尼龙材质，内部加装铁块配重块，整体零部件 1:1 比例； 4、功能：弹匣可拆卸；扳机可扣动；可空仓挂机；击锤可联动；枪栓、枪管、弹簧等零部件均可拆解，拆装步骤与原型手枪一致；弹匣可放置配套专用塑料教具弹，拆装步骤与原型枪械保持一致；仅作结构拆装使用，无击发、发射能力。

9、95 仿真枪

名 称	单位	数量
95 仿真枪	支	40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 750mm×宽 360mm（±5mm）； 2、整机净重：2600g（±10g）； 3、主体材质：外壳采用 ABS 塑料材质，枪身内部设置钢架配重；采用高压机械模具一体压铸成型，零部件 1:1 比例复刻原型枪械结构；配套军绿色背带； 4、操作功能：扳机可扣动、枪栓可拉动、保险可转动、金属消焰器可拆卸、弹匣可拆卸；弹匣可装填 4 颗配套橙色一体塑料模拟弹；拆装步骤与原型枪械保持一致；仅用于结构拆装，无击发、发射能力。		

10、照相机

名 称	单位	数量
照相机	台	2
技术参数		
1、可更换镜头数码微单相机，APS-C 画幅传感器，有效像素≥2400； 2、影像处理器：影像处理器性能不低于同代主流产品水平； 3、卡口：镜头卡口为通用可更换镜头卡口； 4、自动对焦：具备智能被摄体识别自动对焦能力，可选对焦点数量≥4000 个，对焦覆盖面积不低于画面水平 90%×垂直 100%； 5、连拍性能：电子快门最高 15 张/秒(AF/AE 追踪)；电子前帘最高 12 张/秒(AF/AE 追踪)照片格式：JPEG、HEIF、RAW(CR3)、C-RAW；最大 6000×4000； 6、视频录制：支持 4K UHD 视频录制； 7、显示屏：≥3.0 英寸可翻转触控液晶屏； 8、取景器：电子取景器 EVF； 9、存储介质：单 SD 卡槽，支持 SD/SDHC/SDXC UHS-I； 10、接口：USB- C、Micro- HDMI(D)、3.5mm 麦克风输入；支持 UVC 直播输出； 11、无线：Wi- Fi 802.11b/g/n、蓝牙 4.2； 12、闪光灯：内置闪光灯；		

13、电池：随机电池可满足全天候执法记录续航需要； 14、机身尺寸：≤116.3×85.5×68.8mm； 15、机身重量：机身重量≤380g（含电池及存储卡）； 16、焦距：镜头焦距覆盖等效约 29—72mm； 17、最大光圈：F4.5- 6.3；最小光圈 F22- F32 或更优； 18、镜头重量：≤135g。

11、防爆照相机

名 称	单位	数量
防爆照相机	台	2
技术参数		
1、防爆认证：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 Mb/Ex ib ⅡC T4 Gb/Ex ib ⅢC T130° C Db； 2、IPS 高清显示屏，分辨率≥720×1280，支持触摸，尺寸≥3.5 英寸； 3、文件格式：照片（JPG）、视频（MP4）； 4、支持前后双摄像头，传感器为 CMOS，前置像素≥800 万，后置像素≥1200 万，前后摄像头插值最大可达 64MP； 5、接口：USB（支持外接摄像头）、HDMI、MIC； 6、PC 辅助功能：网络摄像头； 7、视频分辨率：5K/25fps；4K/30fps：2.7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 8、定时拍照：关/3 秒定时/5 秒定时/10 秒定时； 9、支持自动对焦、LED 闪光灯、外接扩展闪光灯； 10、功能模式：普通拍照、人像模式、风景模式、创意滤镜、普通录像、慢动作录像、缩时录像、夜景模式； 11、标配 32GB 内存卡，支持 TF 最大 256GB 扩展； 12、Wi-Fi：支持（支持手机 Wi-Fi 远程控制和传输）； 13、调焦：8X 光学变焦； 14、曝光补偿：手动：±2.0EV； 15、日期设定：可调日期戳； 16、快门速度：1/25Sec-1/480Sec。		

12、红外望远镜

名 称	单位	数量
红外望远镜	台	2
技术参数		

1、物镜倍率：≥6 倍； 2、数字变焦：1-20X； 3、物镜直径：≥53mm； 4、可视角：≥5.8° 5、成像距离：1m-无限远； 6、显示成像：≥2560×1440； 7、拍照像素：≥2560×1440（2K）； 8、摄像像素：≥2560×1440（2K）； 9、夜视能力：具备微光彩色成像功能； 10、功率：整机最大功耗≤5W； 11、Wi-Fi：机身内置支持兼容（ios & Android）系统终端； 12、北斗：支持； 13、电子罗盘：支持； 14、电子防抖：支持； 15、陀螺仪：支持； 16、SD-Card：支持 TF 存储卡本地存储； 17、麦克风：支持； 18、电池：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9000mAh； 19、工作时间：≥8h（TYP）。

13、夜视仪（双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夜视仪（双目）	台	1
技术参数		
1、观察模式：昼/夜模式（支持彩色、黑白、绿色和琥珀色，四色可选显示）； 2、光学倍率：6x； 3、数字倍率：6～36x； 4、物镜直径：≥50mm； 5、视场角：≥10°； 6、左右目镜距离：可调，60～71mm； 7、显示屏分辨率：720P 720(V)×1280(H) 8、显示屏尺寸：≥9.69mm(0.38'')； 9、视度调节范围：±5D； 10、录像分辨率/帧率：1080P(1920×1080)/60fps； 11、图片分辨率：≥5360×3008； 12、图像防抖：具备电子防抖； 13、红外中心波长：850nm±5%； 14、红外光功率：≤1W； 15、红外灯有效距离：全黑环境下，可识别距离设备 200m～600m 看清人体轮廓； 16、红外调节功能：有，3 档强度循环调节； 17、显示屏亮度调节：有； 18、画面缩放：有； 19、工作时间检验：≥4.5h（红外灯关闭）； 20、Wi-Fi：内置，Andriod/IOS； 21、低照度：≤0.002LUX； 22、电源：采用 DC3V 电池供电或 Type-C USB 供电；		

23、视频输出：具备 3.5mm 视频输出接口； 24、尺寸：长 190mm×126mm×76mm（±5%）； 25、重量：≤0.95kg（含电池）。

（二）其他技术要求

1、★为核心产品：**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车载**；供应商须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需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标“▲”技术参数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以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用户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等为依据，部分带“▲”项特定产品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不提供或不满足该指标项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培训及设备升级

4.1 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在项目现场为使用人员开展实操培训，讲解设备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方法、常见基础故障排查，确保所有参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全套采购设备。

4.2 设备升级培训

4.2.1 通用货物设备升级培训：在货物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固件升级、功能迭代对应的配套培训，升级后及时向使用人员讲解新增功能操作方法，保障设备升级后可正常投入警务作业使用。

4.2.2 特定货物设备升级培训：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项下以下三项货物（**★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车载、无人机反制查打诱一体便携式枪、轻型无人机**），提供 3 年免费固件升级、功能迭代服务，并提供配套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质量保证

3.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4. 部分产品特定要求

4.1 无人机

4.1.1 每台无人机需配备 2 名警航无人机执照：供应商须为采购方指定人员提供全程免费的无人机操控手考证培训，覆盖基础理论、实践操作等内容，培训完成后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常规警务飞行作业，不得收取任何额外培训费用（投标响应时提供培训服务承诺）。

4.1.2 提供原厂无人机保险 2 年，因意外飞行造成的无人机损坏维修服务，额度之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服务（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保单或投保承诺）。

4.2 电击枪

4.2.1 应为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保

单或投保承诺）

5.合同实施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5.2 若未能在供货及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6. 验收

6.1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6.2 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6.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3.2 竞争性谈判文件；

6.3.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3.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3.5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

项目地点：____；

项目内容：____；

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 计						
合 计（大写）：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本合同系采购人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成交单位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其中，不含税金额　　。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成交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成交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负。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及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成交单位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制造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成交单位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

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5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以上文件如有矛盾之处，应以最新日期版本的文件为准，或者双方另行协定。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单位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成交单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YYZ-2026-015　　正/副本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低空安防设备采购货物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合同包编号、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的谈判报价为：_____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对谈判文件各项要求已充分理解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所有货物必须标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

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本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附截图。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及合同包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3.2 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及标段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签字）</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职工总人数：_____

（7）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8）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① 注册资金：_____

②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③ 流动资产：_____

④ 长期负债：_____

⑤ 短期负债：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_____

3、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截图。

三、投标声明书

致：榆林和源雅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6.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本表“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栏以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本表“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3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投产品的技术和功能指标写出完整、合理的技术方案；

2、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3、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4、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5、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措施；

6、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投标人本表后应附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并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方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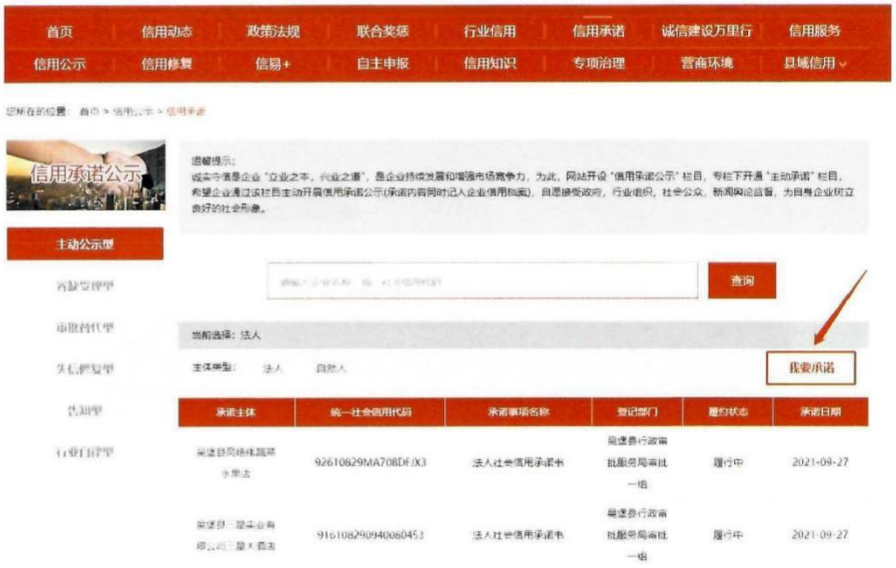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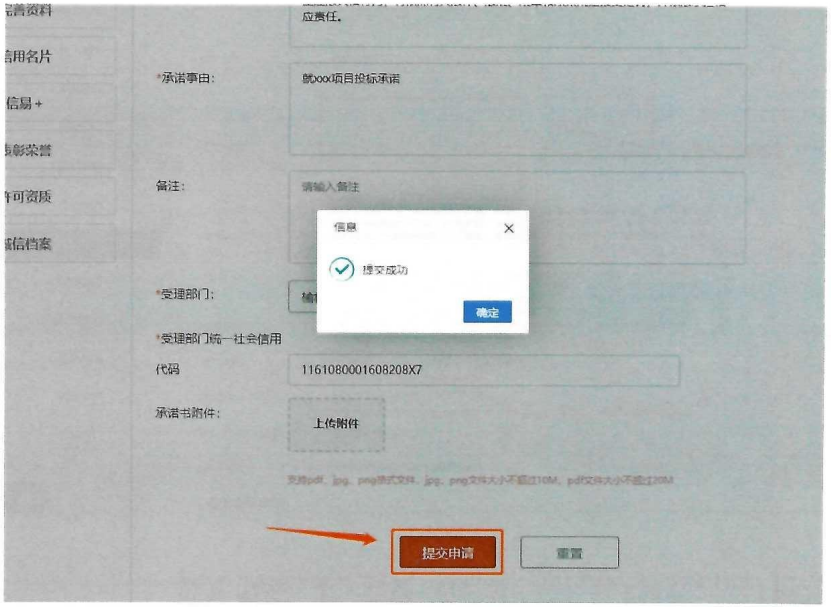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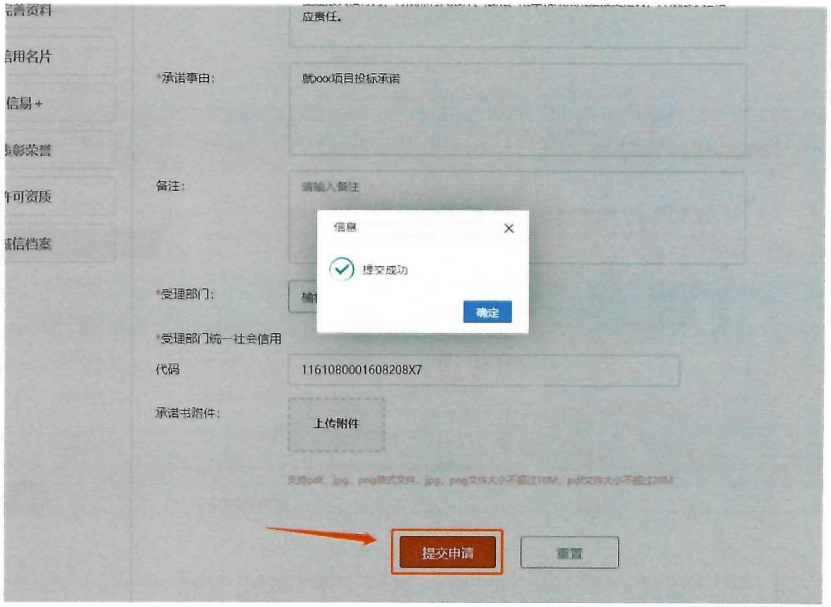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